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8963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k31v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MA6B9FJB-C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冬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建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建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Q0T86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图雅	12351543508150445	BH017484	白图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图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84	白图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Q0T86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白图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543508150445，信用编号BH0174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白图雅（信用编号BH01748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07
No.:



0027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543508150445
File No.:

姓名: 白图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 01 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Q0T86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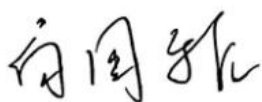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白图雅（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Q0T86X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150303-04-01-281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		
地理坐标	E106°56'1.445", N39°20'36.0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1 炼焦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86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0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9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且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污染物向海洋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批复单位: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海南政字[2023]146号） 批复日期：2023年9月1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25]32号） 审查日期：2025年7月2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依据《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及2023年11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实施方案”、《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内环字[2025]32号）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		

	1、《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及2023年11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乌海市海南工业园分为“三区”，分别为西来峰工业园区，拉僧庙工业园区及西水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43.62平方公里。 项目选址属于西来峰工业园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在空间上按照主导产业分为四个片区，分别为公乌素镇片区、三号井片区、西来峰片区、六五四片区。 1）公乌素镇片区向东拓展，完善镇区功能，就近为工业园区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 2）三号井片区位于海南区建成区东南8公里处，重点发展煤矿资源技术改造升级产业。 3）西来峰片区位于海南区建成区东南3.5公里处，重点发展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特色冶金等产业。 4）六五四片区距海南城区0.45公里左右，重点发展煤气综合利用、新能源等产业。 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发展定位。
--	--

2、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4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政策、“两高”行业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落实相关行业国家及自治区产能管控要求，不再新增聚氯乙烯、焦炭（兰炭）、电石等产能规模，同时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确需建设的“两高”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A级水平且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利用焦化行业生产的不同粒径的焦炭混料进行筛分破碎，不属于新增焦炭生产规模，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本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该片区为煤焦工业区，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居民区、黄河岸线及支流等环境敏感区之间，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发展定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敏感	符合

		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海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海南区人民政府报告。	目标。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或环保绩效A级排放水平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控制总量因子为主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明管输送。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统筹制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推动园区各类污（废）水全部合理利用。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余热余压、清洁能源等实现供热、供汽。组织企业开展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技术推广，切实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部分由原料或产品吸收，剩余部分自然蒸发，绿化用水自然吸收，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采用铁路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		
	5	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园区事故废水应规范建设并具备足够容积，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详细调查及溯源分析，制定措施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的源头防控和污染管控，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形成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	符合
	6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该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煤矿资源技术改造升级产业，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其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选址合理。 根据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该项目已取得《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内蒙古聚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入园的函》（海综函字〔2025〕23 号）（入园协议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到：“以火电、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铅锌、化工、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造纸、印染纺织、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工艺革新，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区）集聚集约发展，提高化工、铸造、有色、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 本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属于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本项目利用焦化行业生产的不同粒径的焦炭混料进行筛分破碎，外售至钢铁冶炼石墨电极的焙烧和石墨化、化工领域作为
--	--

	重要原料，属于上述企业的上游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与《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到：“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强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全面推进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等传统产业整合重组、提档升级。支持煤焦化工规模化、集群化、产业化发展，实施延链补链育链工程，重点培育以钢铁产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为主的 300 万吨钢—焦联产集群，以焦化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 300 万吨焦化—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以焦化产业向下游碳材料延伸为主的 360 万吨焦化—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集群，以焦化产业与新材料产业耦合发展为主的 300 万吨和 500 万吨焦化—生物可降解塑料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属于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利用焦化行业生产的不同粒径的焦炭混料进行筛分破碎，外售至钢铁冶炼石墨电极的焙烧和石墨化、化工领域作为重要原料，属于焦化—精细化工、焦化—新材料的中间产业链，本项目的建设，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提到：“物料落料点应当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者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粉状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真空罐车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入棚入仓或者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及封闭输送等有效抑尘措施。大宗物料应当通过铁路、管道或者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确
--	---

	需汽车运输的应当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 本项目运营期所有生产、贮存工序均在全封闭大棚内，原料库、成品库各采用 2 台雾炮对原料、产品的装卸、堆存、受料坑卸料、皮带机落料进行全覆盖洒水抑尘，输送皮带采用密闭形式，破碎机、振动筛、辊筛亦均为密闭设备，在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 3 台），各皮带机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台），通过各自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料及成品车辆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密闭性良好，物料使用苫布覆盖，限速行驶，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出场车辆需通过车辆冲洗平台。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粉尘的逸散，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乌环委办发〔2024〕24号），该通知对《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发布。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要求：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所在地属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4），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
--	--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占地不涉及林地及耕地等，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类功能区。根据乌海市环境质量统计数据，乌海市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20μg/m³、26μg/m³、76μg/m³、28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2μg/m³，除PM₁₀外，其余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产设备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超出当地环境容量，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电等，均由工业园区提供，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外购。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拟建地点压盖“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管控单位编码：ZH
--	--

150303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符 合 性
内 蒙 古 乌 海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海 南 产 业 园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不属于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符合
		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严重行业。	符合
		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	本项目为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根据《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三号井片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煤矿资源技术改造升级产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运营期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	符合
		2.新（改）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要达到 6.25 米及以上、产能在 300 万吨及以上，必须同步配套下游化产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2023 年底全面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的焦炉，现有炭化室高度 5.5 米及以上的焦炉全部完成干熄焦和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建捣固焦炉炭化室、不涉及新（改）建焦化项目。	符合
		3.新（改）建焦化项目必须配套干熄焦装备，并执行钢铁企业中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建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建焦化项目。	符合

			设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含浓盐水深度处理和蒸发结晶等），焦化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		
			4.禁止新增高盐水晾晒池。	本项目不建设高盐水晾晒池。	符合
			5.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2.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水池。	符合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乌海市华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自来水	符合
			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且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焦粒作为钢铁冶炼业、石墨电极的焙烧和石墨化、化工领域的重要原料，有着非常重要的发展前景，因此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建设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该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本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项目中心坐标为 E106°56'1.445"，N39°20'36.026"。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破碎筛选焦炭混料 50 万吨。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86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8) 四邻关系：本项目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内蒙古永是天顺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 (9)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全封闭大棚，内设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配套受料坑、破碎机、
------	--

振动筛、辊筛、输送带，大棚外配套停车场、办公生活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大棚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22800m ² ，建筑高度 16.65m，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内置原料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	新建
	生产车间	位于全封闭大棚内部中间，占地面积 500m ² ，设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密闭破碎机、密闭振动筛、密闭辊筛以及全密闭输送皮带，年破碎筛选焦炭混料 50 万吨。	新建
	受料坑	位于原料库与生产车间交汇处，受料坑有效容积 32m ³ ，尺寸为长 4m×宽 4m×深 2m，采用半封闭结构，用于筛分机的上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停放装载机。	新建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222.07m ² ，2F，建筑高度 8.1m，混凝土结构。	新建
	生活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50.6m ² ，1F，建筑高度 3.9m，混凝土结构，作为员工宿舍，不设置食堂。	新建
	消防泵站	建设消防泵站一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102.6m ² ，下设 578.18m ² 消防水池，深度 5m，有效容积 2890.9m ³	新建
	车辆冲洗平台	本项目在全封闭大棚车辆入口处与车辆出口处各设一座车辆冲洗平台（共 2 个），用于运输车辆外观、轮胎、底盘的清洗，每座车辆冲洗平台下设 5m ³ 沉淀池，车辆冲洗用水使用沉淀池中上清液，冲洗后的废水自然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全封闭大棚内部北侧，占地面积 15200m ² 。用于贮存原料焦炭，最大贮存量 20000t。原料库内设置 2 扇宽 7m，高 5m 的卷帘门，分别作为原料运输车辆的入口和出口，日常封闭，车辆进出场时开启。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全封闭大棚内部南侧，占地面积 7100m ² 。用于分区贮存成品。最大贮存量 20000t。成品库内设置 2 扇宽 7m，高 5m 的卷帘门，分别作为成品运输车辆的入口和出口，日常封闭，车辆进出场时开启。	新建
	输送皮带	本项目生产时输送皮带全部采用密闭形式，避免粉尘在运输时逸散。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5m ² ，危废暂存间 4 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规格为宽 30cm，深度为 20cm；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集液池位于危废暂存间西南角，集液池有效容积 0.2m ³ ，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污收集至集液池。用于分区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五联单管理制度。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乌海市华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自来水	/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线路。	/

环保工程	供热工程	本项目办公楼、生活区采用空调采暖。	/
	废气	原料装卸、堆存扬尘：原料装卸及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原料库采用2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70m，覆盖面积15386m ² ，可360°旋转，每日喷洒4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装卸区及受料坑区域，其次为原料堆存区域。	三同时
		成品装卸、堆存扬尘：成品装卸及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采用2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70m，覆盖面积15386m ² ，可360°旋转，每日喷洒4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装卸区与下料口，其次为成品堆存区域。	三同时
		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破碎机、振动筛、辊筛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3台），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同时
		受料坑卸料粉尘：本项目受料坑卸料在全封闭大棚内，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且受料坑采用半封闭形式，卸料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	三同时
		落料粉尘：本项目皮带机落料点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各落料皮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0台），并通过密闭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同时
		道路扬尘：要求运输车辆密闭性良好，物料使用苫布覆盖，限速行驶，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出场车辆需通过车辆冲洗平台。	三同时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同时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抑尘用水部分由原料或产品吸收，剩余部分自然蒸发，绿化用水自然吸收，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1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三同时
	固废	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焦粉，布袋收集后经人工打包成吨袋后搬运至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	三同时
		废布袋：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三同时
		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不在场内暂存。	三同时
		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三同时
		废活性炭：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三同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有盖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三同时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机械噪声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隔声降噪。运输噪声采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三同时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同时

		要求，采用从下至上依次为:①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②2mm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材料)；③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P6 级防渗）；④环氧树脂漆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全封闭大棚、化粪池、沉淀池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	三同时
		简单防渗区：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生活区、厂区道路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三同时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979m ² ，位于生活区周围，种植时主要选择本地广布种及常见种。绿化用水来源于乌海市华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自来水。	三同时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筛分、破碎50万t焦炭混料，降阻焦粒具有更好的导电性能和化学性能，主要用于硅锰合金企业、电石企业。本项目具体产品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属性	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t/a）	去向	用途
1	产品	焦粒	3-15mm	400000	外售	硅锰合金企业、电石企业
2	副产品	焦粒	15-40mm	50000		
3	副产品	焦粉	0-3mm	47471.66		钢厂

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订购产品参数，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属性	名称	粒径	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m}$	水分%	固定碳	灰分
1	产品	焦粒	3-40mm	1000-1500	4-10	≥ 83	≤ 15
3	副产品	焦粉	0-3mm	1000-1500	4-10	≥ 83	≤ 15

3、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焦炭混料的破碎、筛选，主要原辅材料具体见表2-3。

表2-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粒径	厂区储存形式	周期	单次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焦炭	500000t	原料在当地及附近焦化厂购买	0-60mm	全封闭大棚原料库	12d	20000t	汽运

表 2-4 主要动力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源
动力消耗	电	42.53万kW·h	园区供电线路
	新鲜水	10522.76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

项目原料为焦炭，含水率为 2%左右，由当地及附近焦化企业购买。焦炭是固

体燃料的一种，由煤在约 1000℃的高温条件下经干馏而获得，主要成分为固定碳，其次为灰分，所含挥发分和硫分均甚少。呈银灰色，具金属光泽，质硬而多孔。按用途不同，有冶金焦炭、铸造用焦和化工用焦三大类。按尺寸大小，又有块焦、碎焦和焦屑等之分。主要用于冶炼、钢铁或其他金属，亦可用作制造水煤气、气化和化学工业等的原料。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物料名称		产量(t/a)
1	焦炭	500000	焦粒	3-15mm	400000
2			副产品	15-40mm	50000
3			副产品	0-3mm	47324.01
4			粉尘		2675.99
合计		500000	合计		5000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料斗	台	1	/
2	破碎机	台	1	处理能力 120t/h
3	振动筛	台	1	处理能力 30t/h
4	辊筛	台	1	处理能力 120t/h
5	输送带	台	6	/
6	装载机	台	4	/
7	雾炮	台	4	静风射程 70m
8	洒水车	辆	2	/
9	布袋除尘器	台	1	/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厂区占地面积 32903m²，平面布置主要分为全封闭大棚、综合办公楼、生活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布置在全封闭大棚内部。

厂区四周设置环形道路，出入口均在厂区北侧，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绿化区域设置在厂区周围及办公生活区周围，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根据自然条件进行了合理功能分区，合理地组织车辆进出路线，与站外道路合理衔接。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时长 4800h。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来自乌海市华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自来水，新鲜水使用量为 $10522.76\text{m}^3/\text{a}$ 。

①抑尘用水：原料库、成品库各采用 2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2 ，可 360° 旋转，每日喷洒 4 次，每次 15min，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装卸区及受料坑区域以及下料口，其次为堆存区域。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单台雾炮耗水量约为 $4\sim 7\text{m}^3/\text{h}$ ，本次评价按 $7\text{m}^3/\text{h}$ 计算，则抑尘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d}$ ($8400\text{m}^3/\text{a}$)。

②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在全封闭大棚车辆入口处与车辆出口处各设一座车辆冲洗平台（共 2 个），用于运输车辆外观、轮胎、底盘的清洗，每座车辆冲洗平台下设 5m^3 沉淀池，车辆冲洗用水使用沉淀池中上清液，冲洗后的废水自然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每日进出车辆约 67 辆，为了减少车辆沾染灰尘对外部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对进、出场车辆轮胎、底盘进行简单冲洗，平均每辆冲洗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次}$ ，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020\text{m}^3/\text{a}$ ($13.4\text{m}^3/\text{d}$)，损失量按 20%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需补水量为 $2.68\text{m}^3/\text{d}$ ($804\text{m}^3/\text{a}$)

③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979m^2 ，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则用水量为 $1.469\text{m}^3/\text{次}$ ，年需绿化天数 200 天，平均每 5 天对绿化区域进行一次浇水，每年绿化次数按 40 次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58.76\text{m}^3/\text{a}$ 。

④厂区道路抑尘用水：本项目配备 2 辆洒水车，每日在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每日喷洒两次，抑尘面积约 3000m^2 ，抑尘用水按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抑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⑤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1.2\text{m}^3/\text{d}$)。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部分由原料或产品吸收，剩余部分自然蒸发，绿化用水自然吸收，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 (0.9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³ 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排水情况具体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2-7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去向
1	抑尘用水	8400	8400	0	原料或产品吸收或自然蒸发
2	车辆冲洗用水	804	804	0	车辆带走或自然蒸发
3	绿化用水	58.76	58.76	0	自然吸收
4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900	900	0	自然蒸发
5	生活用水	360	72	288	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10522.76	10234.76	2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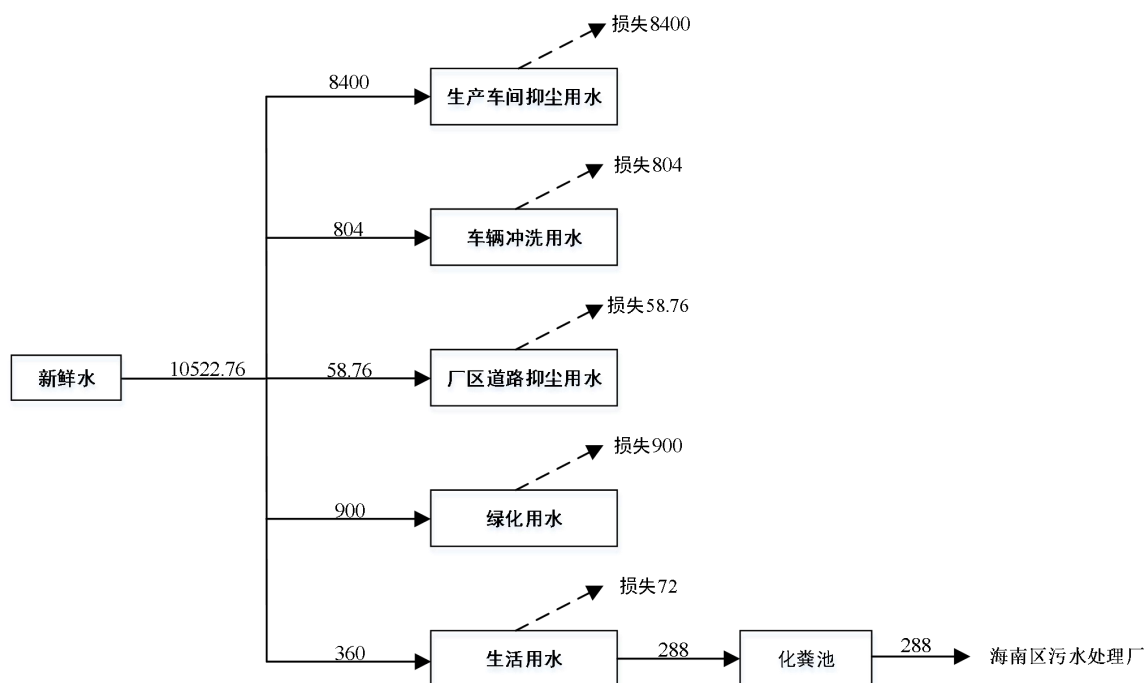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工程

项目总用电量为 42.53 万 kW·h，依托园区供电线路，由当地电网供给。

	(4) 供热工程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采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具体的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 B[结构施工] B --> C[设备安装] C --> D[竣工验收] A -.-> A1[粉尘、汽车废气、噪声] A -.-> A2[施工废水、弃土石渣、建筑弃渣] B -.-> B1[粉尘、噪声] B -.-> B2[施工废水] C -.-> C1[粉尘、噪声]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原料运输 项目外购焦炭经密闭性良好的运输车辆运至全封闭大棚原料库，原料装卸过程及堆存过程配套 2 台雾炮对此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2) 破碎、筛分 将采购的粒径为 0-60mm 左右的焦炭由装载机装入半封闭受料坑中，再经密闭输送皮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的产品为 0-15mm、15-40mm 以及 40-60mm 的焦粒，其中 40-60mm 的焦粒通过密闭输送皮带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为 0-15mm、15-40mm。其中 0-15mm 的焦粒经密闭输送皮带送入辊筛中，筛分出 3-15mm 的焦粒以及 0-3mm 的焦粉。15-40mm 的焦粒作为副产品外售。 筛分过程中产生的 0-3mm 成品属于副产品焦粉，过筛的焦粉进入筛分机下方全密闭料斗，经打包后作为副产品经人工打包后，送入成品库堆存。其他下料口均在成品库内，落料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皮带机落料点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各落料皮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台），并通过密闭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机、振动筛、辊筛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 3 台），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成品分类堆存、外售

项目成品库根据产品不同分类进行散装堆存，定期装车外售，成品装卸、堆存过程配套 2 台雾炮对此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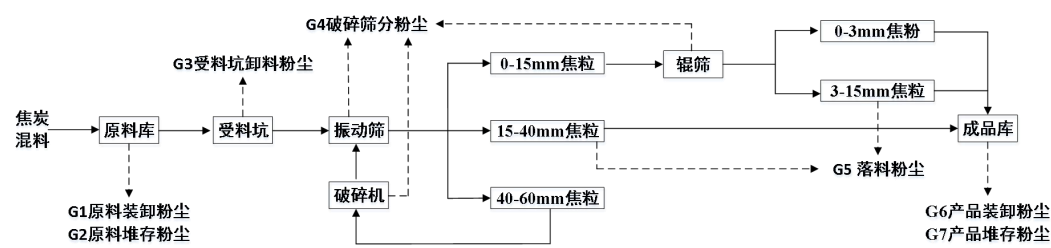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G2	原料堆存粉尘	
	G3	受料坑卸料粉尘	
	G4	破碎、筛分粉尘	
	G5	落料粉尘	
	G6	产品装卸粉尘	
	G7	产品堆存粉尘	
	G8	道路运输扬尘	挥发性有机物
	G9	危废暂存间废气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N	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 废物	S1	除尘灰	
	S2	废布袋	
	S3	沉淀池污泥	
	S4	废矿物油、废油桶	
	S5	废活性炭	
	S6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根据乌海市环境质量统计数据，6 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PM ₁₀ 外，其余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具体浓度值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60	3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第一条：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其他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数据引用内蒙古八思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绿色智慧煤炭洗选加工产业园配套 600 万吨选煤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坐标为 E106°56'19.849"，N39°20'35.742"，该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 3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及位置	污染物	小时/日平均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E106°56'19.849" N39°20'35.742"	TSP	180~186	62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现状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评价达标情况。

三、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焦炭混料破碎、筛分项目,项目产品、原辅料及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6°56'1.445", N39°20'36.026"。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受影响人数	保护要求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运营期焦粒破碎、筛分过程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中表 6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								
	序号	污染物排放环节		颗粒物（mg/m ³ ）			监控位置		
	1	精煤破碎、焦炭破碎、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筛分及转运		1.0			厂界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和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外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0kg/h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表 3-6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5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1-2024) 表 A.1
NMHC	6mg/m³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自然蒸发或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值（mg/L）
COD	≤500
氨氮	--
SS	≤400
BOD ₅	≤300
pH	6~9（无量纲）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3-8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该建设项目排污状况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6.9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5.595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1t/a。 本项目已取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的函》（乌环函[2025]147 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两侧设置彩钢围挡。 ②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按照施工图规范放置，堆放在硬化的场地，水泥、砂石等原料严密遮盖。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③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冲洗和清扫，运输车出场前清扫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 ④进出工地车辆采取密闭车斗，确保物料不遗撒外漏。 ⑤建筑施工场地要求施行“六个百分百”制度，即施工工地周围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自建 10m³ 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等，废水水质简单，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禁止安排夜间施工，施工时间安排在白天为 6:00-22:00，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②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建筑垃圾暂存于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施工场地设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粉尘，受料坑卸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产品装卸、堆存粉尘、道路运输扬尘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1) 原料装卸、堆存扬尘 G1、G2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 t；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 t；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 t； N：指年物料运载车次 t，取 100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t，取 5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 0.0017；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焦炭取 0.0018；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kg/m³，焦炭取 18.2208； S：指堆场占地面积 m²，原料库占地面积 15200m²； 根据计算，原料装卸及堆存产生的粉尘量为 1026.135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 t； U.指颗粒物排放量 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原料的装卸均在全封闭大棚内，原料库采用两台雾炮进行洒水抑
--------------	--

	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²，可 360° 旋转，每日喷洒 4 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原料与产品装卸区、受料坑与下料口，其次为原料和成品堆存区域。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则项目原料堆场排放的颗粒物为 2.67t/a（1.11kg/h）。 （2）受料坑卸料粉尘 G3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本次评价受料坑卸料粉尘参考如下公式： $P=ZC_y=\{N\times D\times (a/b)\}\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 t；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 t； N：指年物料运载车次 t，取 5000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t，取 1；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 0.0017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焦炭取 0.0018； 根据计算，受料坑卸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472.22t/a 本次受料坑卸料扬尘参考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 (1-C_m)\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 t； U.指颗粒物排放量 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受料坑卸料在全封闭大棚内，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每日喷洒 4 次，且受料坑采用半封闭形式，卸料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半敞开式措施控制效率为 60%，全封
--	--

	闭大棚属于密闭式，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则项目受料坑卸料扬尘排放的颗粒物为 0.49t/a（0.204kg/h）。 （3）破碎、筛分粉尘 G4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工业粉尘产生量参照《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核算方法》中筛焦工段，粉尘排放因子为 0.203kg/t，本项目破碎、筛分焦炭 500000t/a，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101.5t/a（42.29kg/h）。 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在全封闭大棚内，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破碎机、振动筛、辊筛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 3 台），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91t/a（0.38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未被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0.15t/a（4.23kg/h），在全封闭大棚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设计，生产车间距离成品库较近，成品库雾炮可覆盖生产车间，因此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则排放量为 0.102t/a（0.04kg/h）。 （4）落料粉尘 G5 筛分后的焦粒通过密闭皮带落至地面，因《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核算方法》、《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未找到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落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状加工卸料扬尘，粉尘排放因子为 0.1kg/t，本项目焦粒落料约为 500000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50t/a（20.83kg/h）。 本项目皮带机落料点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各落料皮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台），并通过密闭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45t/a（0.19kg/h）。 未被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t/a（2.08kg/h），在全封闭大棚内以无组织形
--	---

	式排放，根据设计，落料点均在成品库内，落料过程应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降低落料高度的措施。因此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则排放量为 0.013t/a（0.005kg/h）。 根据上述计算，破碎筛分粉尘与落料粉尘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 TA001，排放量总计 1.36t/a（0.57kg/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因此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3mg/m³，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 6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产品装卸、堆存扬尘 G6、G7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 t；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 t；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 t； N：指年物料运载车次 t，取 100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t，取 5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 0.0017；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焦炭取 0.0018；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kg/m³，焦炭取 18.2208； S：指堆场占地面积 m²，成品库占地面积 7100m²； 根据计算，成品装卸及堆存产生的粉尘量为 730.958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 (1-C_m)\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 t；
--	--

	U.指颗粒物排放量 t;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原料的装卸均在全封闭大棚内，原料库采用两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²，可 360° 旋转，每日喷洒 4 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原料与产品装卸区、受料坑与下料口，其次为原料和成品堆存区域。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则项目原料堆场排放的颗粒物为 1.9t/a（0.79kg/h）。 （6）道路扬尘 G8 本项目焦炭、焦粒使用载货汽车（多为半挂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对货物进行遮盖，可以避免物料洒落，运输扬尘主要为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厂区内焦炭运输道路起尘量计算。厂房焦炭运入、焦粒运出道路最长为 500m，年运输量为 100 万吨，平均日运输次数为 67 车次（50 吨/辆计算）。采用如下公式对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2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 0.015kg/m² M—车辆载重，t/辆；取 50t/辆 L—运输距离，km；取 0.5km Q—运输量，t/a。取 100 万 t/a
--	--

	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21kg/km·辆，运输途中起尘量为 2.1t/a（0.875kg/h）。本项目要求运输车辆密闭型良好，焦炭使用苫布覆盖，限速行驶，运输道路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进出场车辆需通过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8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42t/a（0.175kg/h）。 （7）危废暂存间废气 G9 本项目设备检修、保养时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使用密闭性良好的油桶盛装，废矿物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相对较大。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中废矿物油最大暂存废矿物油1t，本项目废矿物油在铁皮桶中暂存过程中损耗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表1暂存损耗率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不分季节）的损耗率为0.01%。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储量为1t，则暂存过程中损耗的非甲烷总烃为0.0001t/a，在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损耗的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设置微负压，风机风量10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本次评价中选取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001t/a，排放浓度为0.0017mg/m³。 经上述措施处置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焦炭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破碎机、振动筛、辊筛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 3 台），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
--	---

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剧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本项目在不同的产生点设置不同型号的袋式除尘设施，通过增加过滤面积及滤芯数量，保证除尘效率在 99%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炼焦化学工业》（HJ854-2017），“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有组织排放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因此措施可行。

（2）原料、产品运输装卸、受料坑卸料、落料扬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装卸、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输送皮带采用全封闭形式，原料库、成品库各采用 2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²，可 360° 旋转，根据设计，本项目全封闭大棚内设置的四台雾炮均可覆盖原料库、成品库、受料坑、下料口，每日喷洒 4 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原料及成品装卸区、受料坑与下料口，其次为成品堆存区域。受料坑卸料与下料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可有效减缓粉尘的产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炼焦化学工业》（HJ854-2017），“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为“密闭煤场、筒仓、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其他”，因此措施可行。

（3）道路扬尘

本项目在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每日有近 67 辆运输车辆来往于厂区，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道路扬尘，因道路扬尘不易收集、处理，因此本次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密闭型良好，运输时使用苫布覆盖，限速行驶，运输道路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进出场车辆需通过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对大气的污染，可有效减缓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措施可行。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活性炭内部有大量微小的孔隙，这些孔隙提供了巨大的比表面积。当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如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异味分子等会被吸附在活性炭的孔隙表面，从而使排出的气体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措施可行。

3、排气筒基本信息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地理坐标	烟气温度（℃）
破碎、筛分粉尘、落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20	0.7	E106°56'2.043" N39°20'37.162"	常温
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5	E106°56'5.558" N39°20'36.390"	常温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中表6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DA002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标准限值
颗粒物	厂界		1次/季度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外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5、废气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5mg/m³，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中表 6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0017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名称或方式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G1	原料装卸	装卸扬尘	TSP	1026.135	427.56	无组织	本项目原料的装卸均在全封闭大棚内，原料库采用两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	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是	2.67	1.11	/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表 7
G2	原料堆存	堆存扬尘	TSP										
G3	受料坑	卸料扬尘	TSP	472.22	196.76	无组织	本项目受料坑卸料在全封闭大棚内，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且受料坑采用半封闭形式，卸料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	半敞开式措施控制效率为 60%，全封闭大棚属于密闭式，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是	0.49	0.204	/	
G4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TSP	101.5	42.29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全封闭大棚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雾炮降尘。	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	是	0.102	0.04	/	
						有组织	破碎机、振动筛、辊筛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 3 台），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是	0.91	0.38	19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中表 6

G5	下料	落料粉尘	TSP	50	10.42	有组织	皮带机落料点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各落料皮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台），并通过密闭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落料过程应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降低落料高度的措施。	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是	0.45	0.19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表 7
						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是	0.013	0.005	/	
G6	产品装卸	装卸扬尘	TSP	730.958	101.521	无组织	本项目成品的装卸、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采用两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	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是	1.9	0.79	/	
G7	产品堆存	堆存扬尘	TSP										
G8	运输车辆	道路扬尘	TSP	2.1	0.875	无组织	运输车辆密闭性良好，运输时使用苫布覆盖，限速行驶，运输道路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进出场车辆需通过车辆冲洗平台	80%	是	0.42	0.175	/	/
G9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0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90%	是	0.00001	0.000004	0.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抑尘用水部分由原料或产品吸收，剩余部分自然蒸发，绿化用水自然吸收，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360m³/a（1.2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0.9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生活污水经 10m³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规律及去向
生活污水 288m³/a	COD _{Cr}	450	0.13	50	225	0.108	500	化粪池	间接排放，不规律连续排放；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0	0.072	40	150	0.072	300		
	NH ₃ -N	30	0.009	10	27	0.013	/		
	SS	300	0.086	70	90	0.043	400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化粪池

本项目设10m³化粪池，混凝土结构，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主要起到沉淀分离的作用，生活污水从进水管进入化粪池后，由于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物质，且悬浮物固体浓度较高，在重力作用下，大颗粒物质会沉降到底层，形成沉渣层。例如，粪便中的较大固体颗粒、泥沙等会逐渐沉淀到池底。在降低同时也会减少部

	分的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根据水平衡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因此生活污水可在化粪池中储存10d左右，容积符合项目需求。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关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相关内容，污水处理厂概况如下：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西南部，主要处理海南主城区、公乌素镇、西水办事处等区域生活污水和西来峰项目区生活污水、各类型工业废水。占地面积为 67620.8m²。 2007 年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了一条日处理污水量为 5000t/d，处理工艺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法；2009 年扩建日处理污水量为 3 万 t/d，两条 1.5 万 t/d 污水处理线，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₂O 生物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因经济危机等原因，园区内企业多为停产或减产状态，园区污水量也未达到预计废水量，故该项目直至 2016 年 5 月建设完成 1 条日处理污水量为 1.5 万 t/d 处理线，随着污水处理工艺日渐成熟，加之园区发展迅速、化工企业逐年增多，工业废水量加大的同时，废水水质变化较大，因此在 2016 年 7 月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2018 年 4 月投入运行，针对工业废水增加了预处理工艺（粗、细格栅+调节池（催化氧化）+混凝初沉+气浮+中间水池），并对原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₂O 生物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在一级生物处理工艺增加了一级好氧，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增加二级好氧，在深度处理工艺增加了高级氧化和生物滤池，并且对部分使用寿命到期、处理效果不佳的设备进行了更换，使得其处理效果更好，出水能够长期稳定达标。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送厂区内再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园区及城区内绿地绿化或回用于园区企业。 根据 2023 年园区污水处理厂各企业日进水量统计可知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量约 10000 吨，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达标率为 100%。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污水直排、超标排放情况。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
--	--

约 5000t/d 的余量，可满足园区近期入驻企业污水排放量要求，二期规划预留污水处理厂位置。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因此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废水容纳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大的影响。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理工艺可行，去向可行，因此，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机械噪声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隔声降噪。运输噪声采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级 dB (A)	隔声措施	预计降噪 dB (A)	采取措施后 噪声源强 dB (A)
破碎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隔声降噪	25	55
筛分机	1	90		25	65
水泵	5	90		25	65
风机	2	85		25	60
洒水车	4	80	采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25	65
装载机	4	85		25	60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1）计算：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为 0;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 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③有限长线声源

$$L_p(r) = L_w + 10 \lg \left[\frac{1}{r} \arctg \left(\frac{l_0}{2r} \right) \right] - 8 \quad (7)$$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8)$$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中为了更准确、快速地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采用了宁波环科院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N2.0 噪声预测评价软件。预测点高度为 $15m$ 。预测区内测算点的间隔为 $25m$ 。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处,原点以东方向为 x 轴正

方向，原点以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按导则中的噪声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各预测受声点的噪声评价值为受声点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1#	41.5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2#	44.8		达标
西厂界3#	44.1		达标
北厂界4#	43.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噪声的昼间贡献值在 41.5~4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各厂界外 1m	东、南、西、北各厂界 1 个，共 4 个	Leq（A）	每季度一次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焦粉、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渣、设备检修、维护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排量分析

（1）除尘灰

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147.65t/a，主要成分为焦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布袋收集后经人工打包成吨袋后搬运至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

（2）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定期产生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更换布袋周期为 1 年/次，每个布袋重 500g，每次更换布袋为 48 个，废布袋产生量约 24kg/a，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3) 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设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轮胎、底盘进行简单冲洗，类比同类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主要成分为泥沙，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拉运，不在场内暂存。

(4) 废矿物油、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油桶产生量为 0.5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加盖密闭，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废活性炭每 2a 进行一次更换，产生量为 0.5t/2a，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统一收集于有盖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及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或去向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47.65	打包后暂存于成品库	作为副产品回收后售卖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24	不暂存	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车辆冲洗平台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2	不暂存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拉运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垃圾桶	统一收集于有盖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设备检修、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t/2a	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间 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 4 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规格为宽 30cm，深度为 20cm；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集液池位于危废暂存间西南角，集液池容积为 0.2m³，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污收集至集液池，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集液池、裙角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从下至上依次为：①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②2mm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材料)；③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P6 级防渗）；④环氧树脂漆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渗透系数≤1×10⁻¹⁰cm/s。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建设，分为废油桶区（2m²）、废矿物油区（2m²）以及废活性炭区（2m²）三个区域，中间需设置隔断。

危废暂存间内应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及通风设施，所有危废容器均放置在专用防泄漏托盘上，用于收集可能泄漏、遗撒的少量废液，不直接接触地面。

危废暂存间内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微负压风机，风机风量 1000m³/h，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措施

A 本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 2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B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C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如下：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1 危险废物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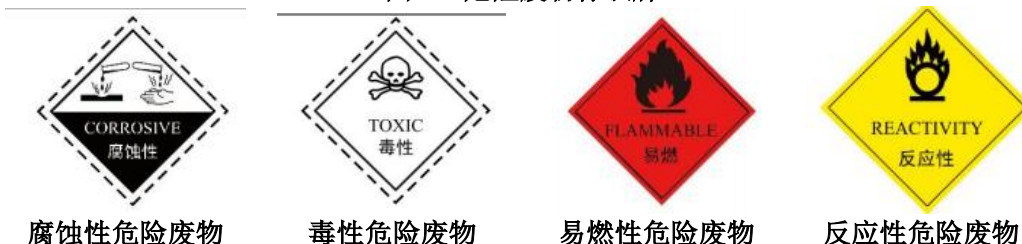


图 4-2 危险废物标识图

D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管理台账，应当按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

	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对浅层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了导流槽和集液池，即使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也会沿导流槽截留至集液池中，且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由于危废暂存间内防渗措施的破裂、老化原因，油品可能通过防渗层的裂缝，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造成污染。 ②化粪池、沉淀池破损，导致污水通过地表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特性，本项目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4 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规格为宽 30cm，深度为 20cm；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集液池位于危废暂存间西南角，集液池有效容积为 0.2m³，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污收集至集液池，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从下至上依次为：①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②2mm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材料)；③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P6 级防渗）；④环氧树脂漆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全封闭大棚、化粪池、沉淀池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渗透系数$\leq 10^{-7}$cm/s。
--	--

③简单防渗区

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生活区、厂区道路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表 4-9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从下至上依次为：①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②2mm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材料)；③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P6 级防渗）；④环氧树脂漆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全封闭大棚、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生活区、厂区道路	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3）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废矿物油桶均使用密闭优质储油桶，危废暂存间、集液池和导流槽使用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防渗材料与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不发生反应，以防止储油桶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设计，废矿物油桶堆放位置较高，导流槽、集液池所处地势相对较低，发生泄漏时，废矿物油可以很快的汇入集液池，通过人工收集到完好的储油桶内，其余位置泄漏的废矿物油容易被发现并清理，渗漏量相对较少。因此，废矿物油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危废暂存间外地面已进行硬化，周边无裸露地面，同时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避免危废暂存间外废矿物油发生泄漏的情况。

③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例行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储油桶、防渗层是否破损，若有破损及时进行修补，待防渗层修补好后，方可恢复运营。

综上所述，在采取必要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2903m²，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草地植被覆盖率较低，动物稀少，通过绿化措施进一步予以补偿，项目占地对动植物的影响较

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与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项目废矿物油年最大暂存量1t/a，废矿物油产生位置在生产装置区，操作人员将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密闭式容器中，集中由叉车运至危废暂存间。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表B.1、表B.2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P的分级确定，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为与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0 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Q，吨）	实际量（q，吨）	q/Q
1	矿物油类	2500	1	0.0004
Σ q/Q				0.0004

由公式可得：Σ q/Q=0.000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4-10。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保护目标相同。 项目选址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三号井片区，由现场调查可知，该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3) 环境影响途径 ①自燃起火 焦炭经长期大量的堆积后，随着时间缓慢进行的氧化反应而发热，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自燃起火。自燃起火与其它的燃烧状态不同，他是在温度缓慢上升的同时，按以下过程进行：焦炭堆积低温氧化发热—放热—内部干燥—温度急剧上升—自燃起火。自燃起火的因素很多：与焦炭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关，如焦炭的粒度、表面系数、焦炭的性质状态等；与焦炭的堆积状态有关、如堆积方法、堆积形状、存储量、存储期限等；与环境因素有关，如空气的温度和湿度、风速、通风状态等。 ②粉尘爆炸 焦炭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经外界的干扰如设备运转的震动、碰撞或风作用悬浮到空气形成粉尘，当焦炭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在外界高温、碰撞、摩擦、振动、明火、电火花的作用下会引起爆炸，爆炸后产生的气浪会使沉积的粉尘飞扬，造成二次爆炸事故。焦炭粉尘爆炸后不仅产生冲击波伤人和破坏建筑物，同时产生大量的CO，使人中毒死亡。 ③暂存中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为废油桶和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及转运项目，废矿物油使用密闭性良好的油桶盛装，废油桶加盖密闭。以上物质在存储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废矿物油一旦渗漏会渗入土壤并随雨水渗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水污染。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接触高热，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④运输中的风险事故 项目废矿物油运输靠叉车，运输过程中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其中主要风险因素是运输车因交通事故导致危险物料泄漏，危险物料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项目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房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包括配套的除尘器风机、电机等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②厂房除尘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 ③厂房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④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粉尘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 ⑤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 ⑥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⑦建设消防泵站一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102.6m²，下设578.18m²消防水池，深度5m，有效容积2890.9m³。 ⑧加强危废暂存间巡查，定时巡查，主要检查储油桶、防渗层是否破损，若有破损及时进行修补，待防渗层修补好后，方可恢复运营。 ⑨强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废矿物油泄漏。 ⑩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液体导流槽及集液池，油品装卸区设置导流槽，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项目主要事故类型焦炭自燃、粉尘爆炸以及废矿物油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
--	---

	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并由其制定和管理公司内部的有关环保方面的工作，该机构由副总经理直接兼管全厂的环保工作，下设环保科，设环保科长或部长 1 名，下辖监测站和环保小组，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及监测人员。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纳入现有环境安全机构，现有机构应根据本项目的工况条件、原辅料特性及环境风险特征建立（或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人员存在缺口，应及时从公司内部调配或由外部择优招聘，通过安全环保培训，持证上岗。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项目施工阶段，保证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的实施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②负责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以及生产安全条例，并监督检查这些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③确定本公司的环境目标，对各车间、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编制环境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⑤收集与管理有关污染和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⑥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生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并负责污染事故的处理； ⑦直接管理或协调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事宜，负责处理解决环境污染和扰民的投诉；
--	---

八、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投资 986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堆存扬尘	原料装卸及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原料库采用 2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 ² ，可 360° 旋转，每日喷洒 4 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装卸区及受料坑区域，其次为原料堆存区域。	25
	成品装卸、堆存扬尘	成品装卸及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采用 2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 ² ，可 360° 旋转，每日喷洒 4 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装卸区与下料口，其次为成品堆存区域。	30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破碎机、振动筛、辊筛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 3 台），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受料坑卸料粉尘	本项目受料坑卸料在全封闭大棚内，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且受料坑采用半封闭形式，卸料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	1
	落料粉尘	本项目皮带机落料点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各落料皮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台），并通过密闭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道路扬尘	要求运输车辆密闭性良好，物料使用苫布覆盖，限速行驶，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定期清扫，进出场车辆需通过车辆冲洗平台。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一座 10m ³ 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3
固废	一般固废	焦粉：过筛的焦粉进入筛分机下方全密闭料斗，经打包后作为副产品，送入成品库堆存，定期外售。	/
		除尘灰：布袋收集后经人工打包成吨袋后搬运至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	/
		废布袋：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
		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不在场内暂存。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有盖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机械噪声破碎机、筛分	8

		声和运输噪声	机、风机、泵类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隔声降噪。运输噪声采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地下水、土壤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从下至上依次为：①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②2mm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材料)；③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P6 级防渗）；④环氧树脂漆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5
		一般防渗区	全封闭大棚、化粪池、沉淀池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0
		简单防渗区	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生活区、厂区道路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50
风险	消防泵房		建设消防泵站一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102.6m ² ，下设 578.18m ² 消防水池，深度 5m，有效容积 2890.9m ³	20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979m ² ，位于生活区周围，种植时主要选择本地广布种及常见种。绿化用水来源于乌海市华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自来水。	10
合计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堆存扬尘	TSP	原料装卸及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原料库采用 2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 ² ，可 360° 旋转，每日喷洒 4 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装卸区及受料坑区域，其次为原料堆存区域。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1-2024)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成品装卸、堆存扬尘	TSP	成品装卸及堆存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采用 2 台雾炮进行洒水抑尘，单台雾炮静风射程为 70m，覆盖面积 15386m ² ，可 360° 旋转，每日喷洒 4 次，冬季水管需捆绑电热带，以保证雾炮的正常运行，重点喷洒装卸区与下料口，其次为成品堆存区域。	
	受料坑卸料粉尘	TSP	本项目受料坑卸料在全封闭大棚内，采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且受料坑采用半封闭形式，卸料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	
	落料粉尘/DA001	TSP	本项目皮带机落料点均在全封闭大棚内成品库，各落料皮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0 台），并通过密闭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1-2024) 中表 6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粉尘/DA001	颗粒物	破碎、筛分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破碎机、振动筛、辊筛均为密闭设备，各设备呼吸口上方设一台集气罩（共 3 台），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聚至一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道路扬尘	TSP	要求运输车辆密闭性良好，物料使用苫布覆盖，限速行驶，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定	/

			期清扫，进出场车辆需通过车辆冲洗平台。	
	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1-2024) 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建设一座 10m ³ 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机械噪声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隔声降噪。运输噪声采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除尘灰：布袋收集后经人工打包成吨袋后搬运至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 (2) 废布袋：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3) 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不在场内暂存。 (4) 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有盖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采用从下至上依次为：①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②2mm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材料)；③100mm 厚 C25 防渗混凝土(P6 级防渗)；④环氧树脂漆涂层。采取上述措施后，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全封闭大棚、化粪池、沉淀池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生活区、厂区道路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979m ² ，位于生活区周围，种植时主要选择本地广布种及常见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包括配套的除尘器风机、电机等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②厂房除尘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 ③厂房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④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粉尘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 ⑤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 ⑥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⑦建设消防泵站一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102.6m²，下设578.18m²消防水池，深度5m，有效容积2890.9m³。 ⑧加强危废暂存间巡查，定时巡查，主要检查储油桶、防渗层是否破损，若有破损及时进行修补，待防渗层修补好后，方可恢复运营。 ⑨强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废弃物油泄漏。 ⑩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液体导流槽及集液池，油品装卸区设置导流槽，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并由其制定和管理公司内部的有关环保方面的工作，该机构由副总经理直接兼管全厂的环保工作，下设环保科，设环保科长或部长 1 名，下辖监测站和环保小组，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及监测人员。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纳入现有环境安全机构，现有机构应根据本项目的工况条件、原辅料特性及环境风险特征建立（或完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人员存在缺口，应及时从公司内部调配或由外部择优招聘，通过安全环保培训，持证上岗。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项目施工阶段，保证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的实施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②负责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以及生产安全条例，并监督检查这些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③确定本公司的环境目标，对各车间、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编制环境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⑤收集与管理有关污染和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⑥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生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并负责污染事故的处理； ⑦直接管理或协调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事宜，负责处理解决环境污染和扰民的投诉； ⑧组织职工的环保教育，搞好环境宣传； ⑨定期编制企业的环境报表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提交给上级和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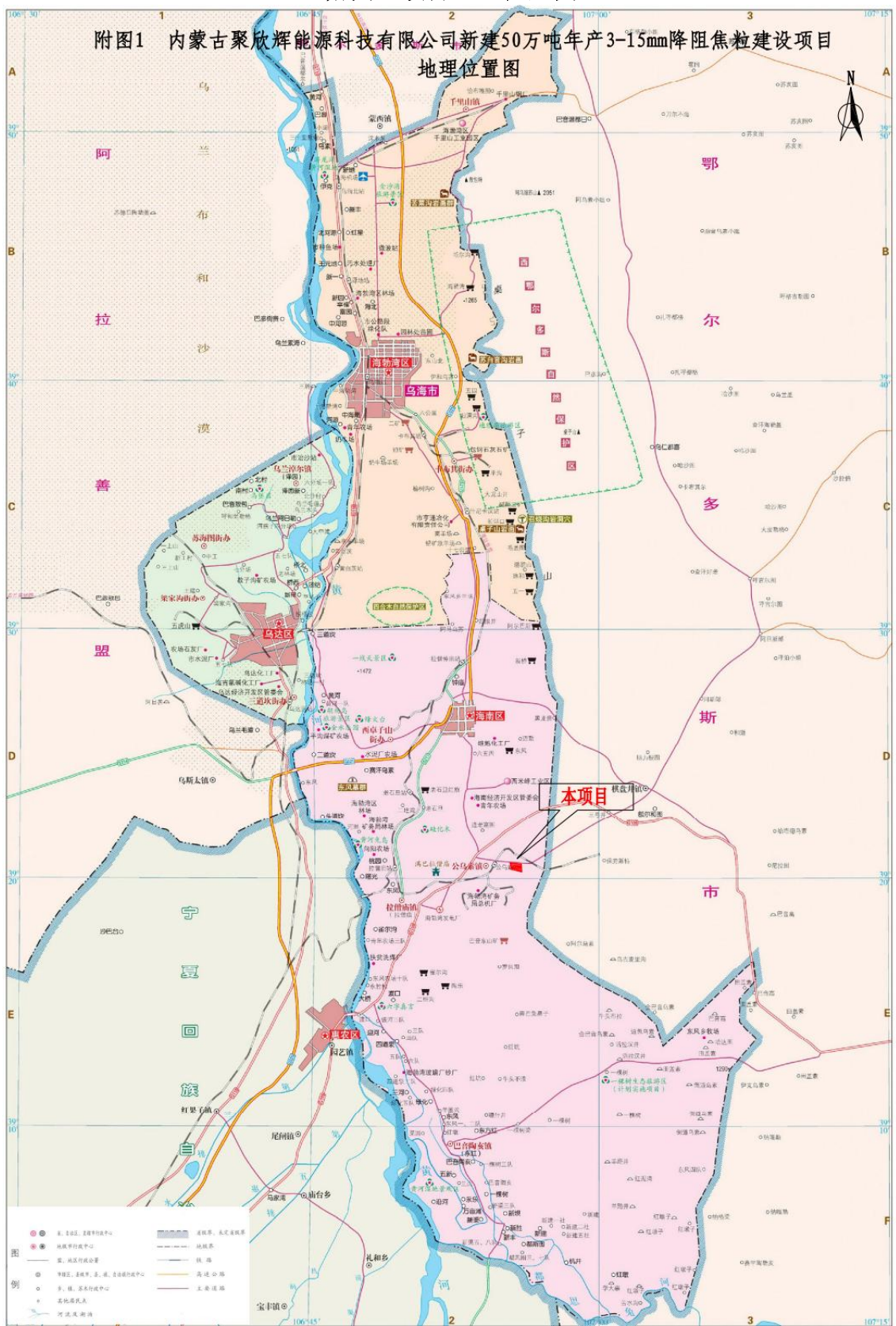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955t/a	/	6.955t/a	+6.955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001t/a		0.00001t/a	+0.00001t/a
废水	废水量	/	/	/	480m ³ /a	/	480m ³ /a	+480m ³ /a
	CODcr	/	/	/	0.108t/a	/	0.108t/a	+0.108t/a
	BOD ₅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SS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NH ₃ -N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24t/a		0.024t/a	+0.024t/a
	沉淀池污泥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1t/a		1t/a	+1t/a
	废油桶				0.5t/a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5t/2a		0.5t/2a	+0.5t/2a
/	生活垃圾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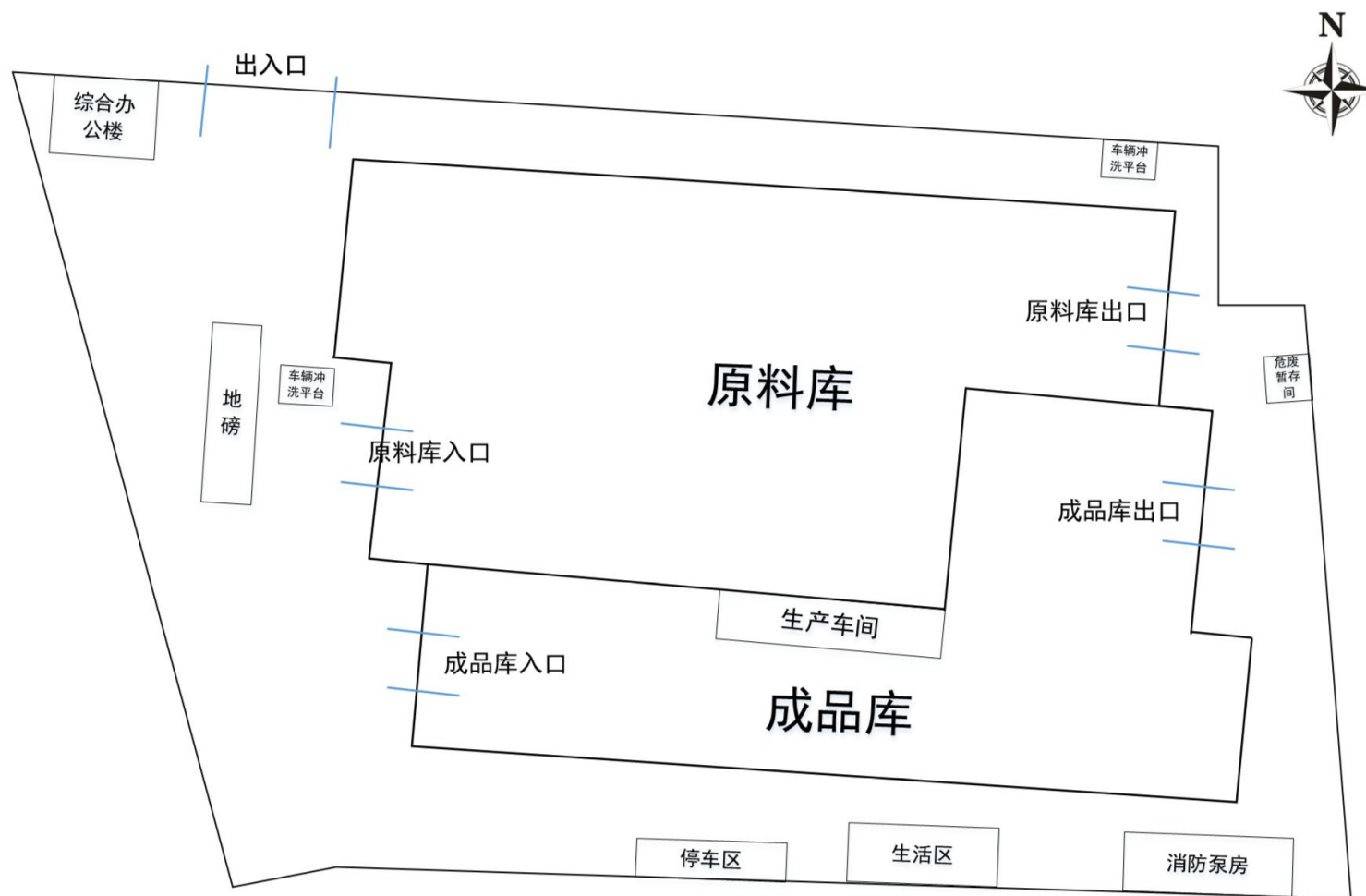
附图1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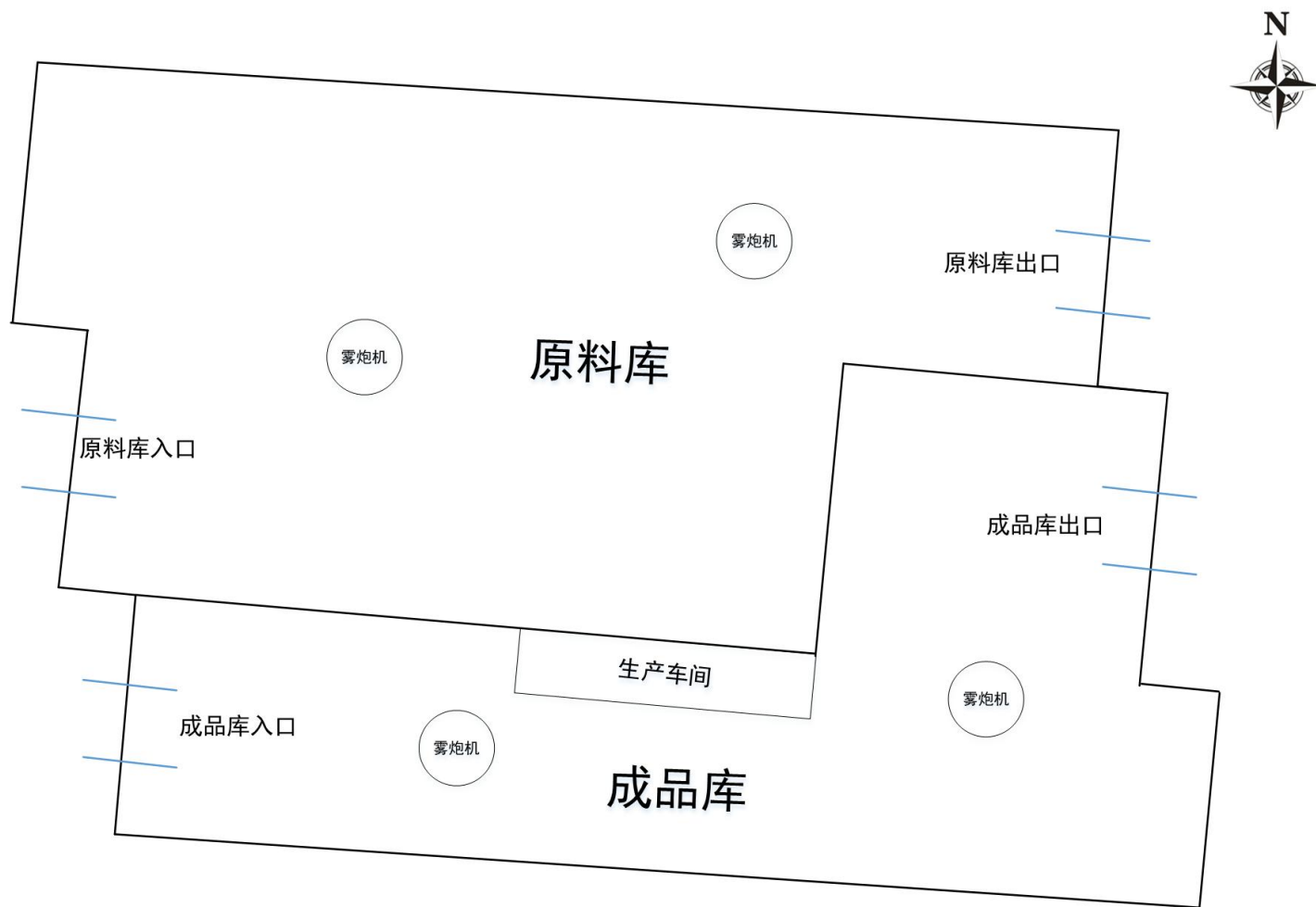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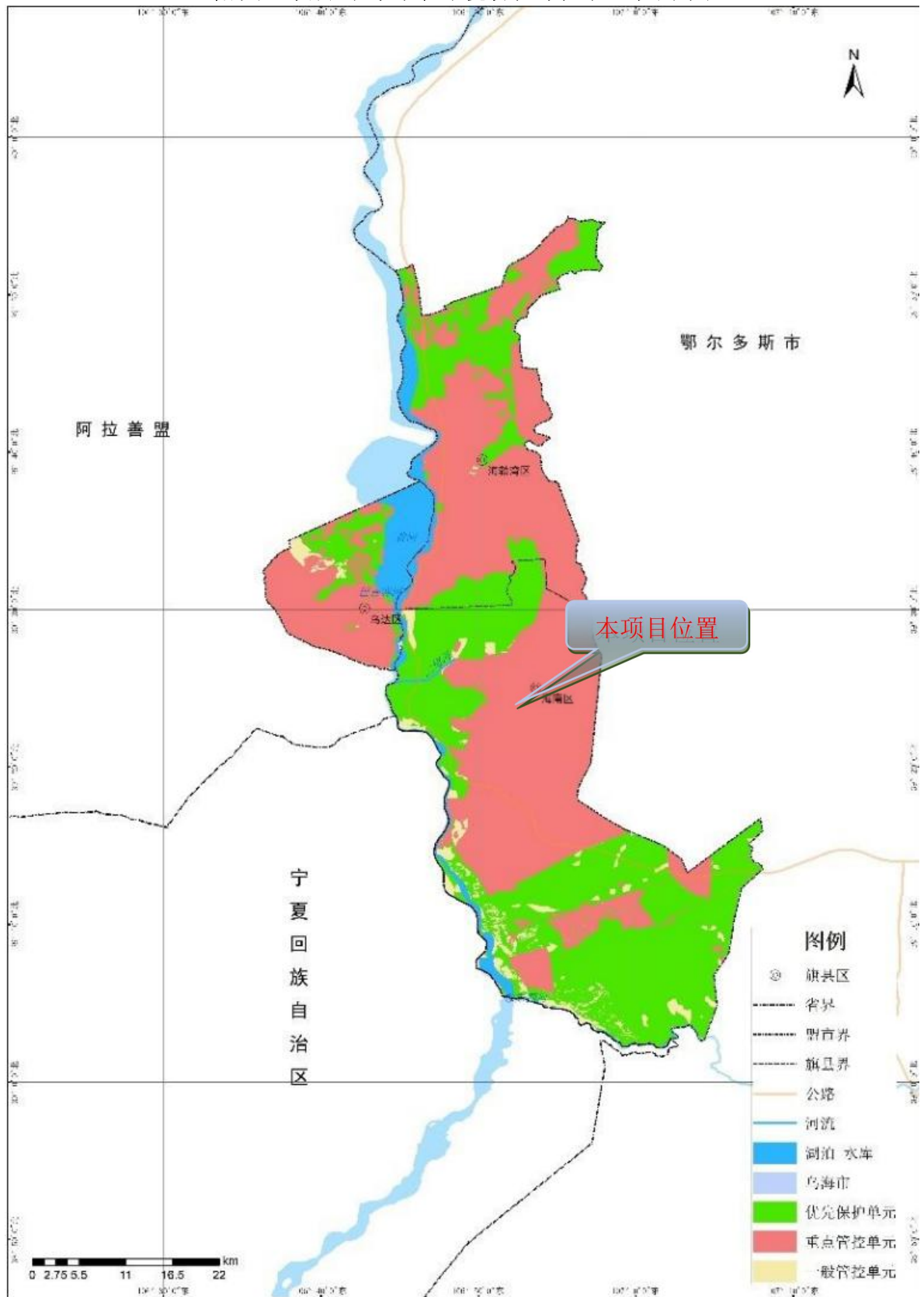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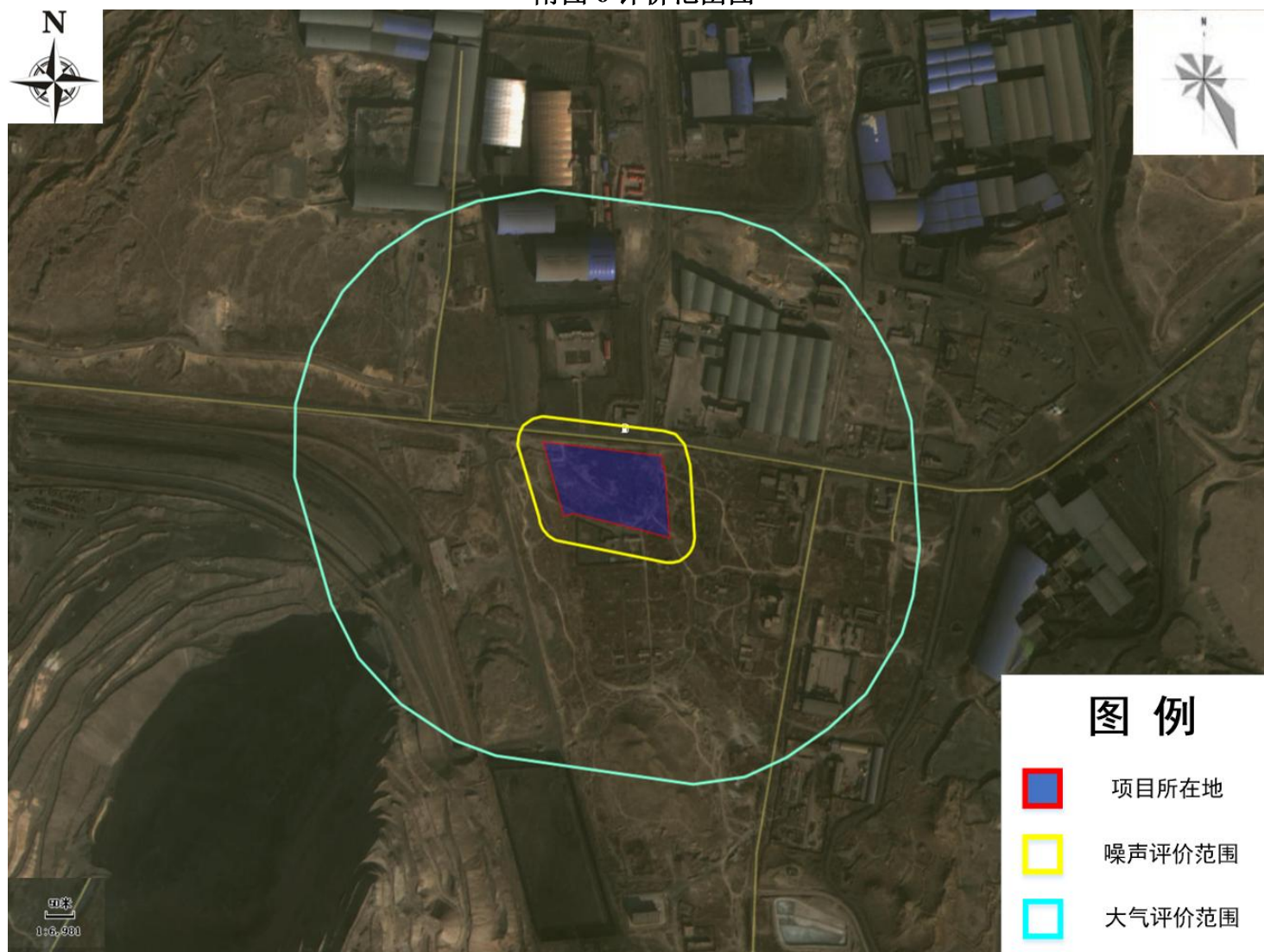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全封闭大棚内雾炮位置图



附图5 项目与乌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评价范围图



附图 7 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乌海市海南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9 本项目在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对“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海综函字〔2025〕23 号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同意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
建设项目入园的函**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已由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150303-04-01-281737），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地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公乌素三号井；

二、建设规模：建设原料存储封闭大棚、破碎筛选配套设备、成品库、修配厂、办公生活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占地面积：32908.63 平方米；

四、总投资：9860 万元；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经我单位研究，同意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入园，请贵局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手续。

附件：1.土地勘测定界图
2.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2025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3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E9FJBC22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2502-150303-04-01-281737
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6-01 年至 2027-06-3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建50万吨焦炭混料破碎筛选生产线，筛选3-15mm降阻焦粒及副产品15-40mm焦粒、0-3mm焦粉等，配套建设全封闭大棚一座，内置原料库、成品库以及破碎筛选配套设备；厂房外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停车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	--

总投资：986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986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逾期不作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供水合同

甲方：乌海市华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用水需要，向甲方提出供水的要求。为了更好的做好供水管理工作和方便用户。同时也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特订立如下协议，望双方信守执行：

- 1、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维护管网日常运行，定期进行管网检测，保证乙方供水区域管网的水质、水压合格率，确保供水安全。
- 2、乙方的户外供水管网应由甲方确定接水点、管道走向，立管位置、阀位，表位及开口点，并可预留未报装用户的接口点，以利今后其他用户报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 3、甲方如需停水。提前告知乙方，并优先供水。
- 4、甲方应按照安装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安装的供水立管、表箱美观、牢固、平直。施工完毕，应及时修补墙面、孔洞，修复地面，并清理现场。
- 5、甲方应对水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计量准确，乙方应保护好表前水管、水表、表箱等供水设施不至于损坏、失窃，如保护不善，乙方应承担损失和修理费用。
- 6、乙方不得擅自拆卸、迁移、改动表前阀门、水表及塑封，以影响水表正常计量，否则视为盗水行为。
-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水费，如不支付，经甲方催款后仍期不交水费，停止对乙方供水，并追缴欠款及加收滞纳金。
- 8、本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止。



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乌海市华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日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合同号/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1503032025B000251），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取得了宗地编号2025GC-04-0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交地方）于2025年5月4日已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接受。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执一份，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交地方）执一份。

特此确认。

交地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受让方：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收人： 郭新成 签收日期： 202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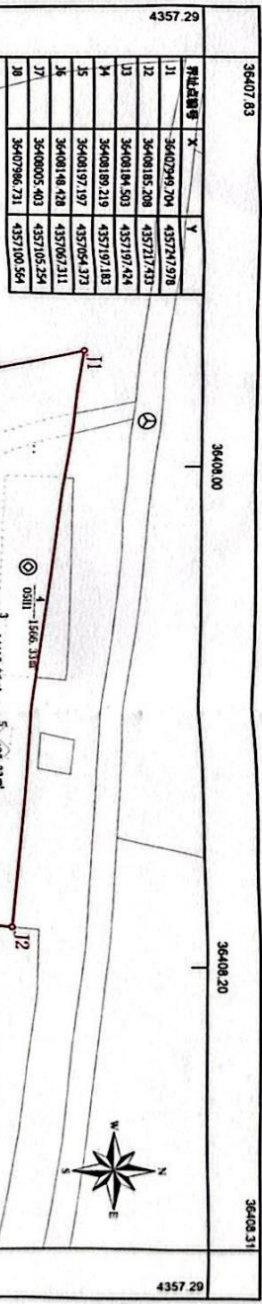
注：若无电子监管号，则为合同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产3-15mm降阻焦粒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



界址点编号	X	Y
J1	3640794.204	4357241.978
J2	36408185.208	4357217.433
J3	36408184.503	4357197.424
J4	36408189.219	4357197.183
J5	36408197.197	4357094.372
J6	36408148.428	4357083.311
J7	36408005.403	4357105.254
J8	36407986.211	4357100.544

国有土地
公乌素镇
用地总面积: 32903平方米
该地块地类底图采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高斯投影GCS2000, 3 Degree, 3s, 中央子午线108.0°
2023年12月25日数字化测制

1 : 2000

测量员: 鲁明
制图员: 张东
检查人: 张东



乌海市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关于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用地 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区的回函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用地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区的函》已收悉。根据海南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调查和项目单位聘请第三方进行地下勘探的报告，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组织进行勘探评审后，现将有关情况回函如下：

1. 此项目选址区域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选址区域未见不可移动文物遗迹。
2. 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
3. 由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如发现该项目区域内可能有文物遗迹或发现有地下文物，应立即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我局，待考古勘探发掘，并对该方案作必要调整。

专此函复

附件：正射影像图

海南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年6月4日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本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相关环评及行业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要求编制，若有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我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直接主管及直接责任人员愿依照《环评》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承担主体法律责任，环评编制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需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和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东梅 手机号码：18449939999

建设单位：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50303MAE9FJBC22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3MAE9FJBC2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许可、监 管信息、 投诉 举报等。
名 称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东梅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 仲街道巴彦乌素街广场路十七街 坊2栋2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编制单位承诺书

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本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相关环评及行业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要求编制，若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愿依照《环评》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承担主体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包定泉 手机号码：18504740888

编制单位：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50912MA0Q0T86XB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0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QOT86X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包宝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检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能；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爱巢8090一号商业楼四楼3号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11 三线一单查询文件

2025/7/9 09:44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地图标注信息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5)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水环境管控分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YS1503032210002】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1503032210002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细类:
水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 面积:
45.811873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新(改)建焦化项目必须配备干熄焦装置,并执行钢铁企业中焦炉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含浓盐废水深度处理和蒸发结晶等),焦化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3.禁止新增高盐废水晒池。4.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传统水源作为生产用水。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海南产业园】【YS1503032310002】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1503032310002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海南产业园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细类:
大气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 面积:
45.811873131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审批苯类(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钢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内减量置换,加严产业升级。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从2023年1月1日起国家排放标准已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有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传统水源作为生产用水。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自然生态管控分区】【土地污染重点管控区】【海南产业园】【YS1503032530007】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1503032530007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海南产业园

◆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 要素细类:
自然生态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 面积:
45.811881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新(改)建焦化项目必须配备干熄焦装置,并执行钢铁企业中焦炉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含浓盐废水深度处理和蒸发结晶等),焦化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4.禁止新增高盐废水晒池。5.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传统水源作为生产用水。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150303311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YS1503033110001

◆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管控区分类:
一般管控区

◆ 要素细类:
生态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 面积:
477.484878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Z41503031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41503031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 面积:
45.811873km²

◆ 备注:
--

◆ 土地用途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0.15.255.197:8085/NMG_SXYD/login.do

1/2

91

2025/7/9 09:44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应设立合理的防护距离等。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新（改）建炉窑炉体密封化高度要达到6.25米及以上，产能在300万吨及以上，必须同步配套干熄焦产余热、余热废气回收利用项目。2023年底全部淘汰焦化产能4.3米的焦炉，现有焦化产能5.5米及以上的焦炉全部完成干熄焦和超低排放改造。3.新（改）建焦化项目必须配备干熄焦装置，并执行钢铁企业中间炼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含浓盐水处理和蒸发结晶等），焦化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4.禁止新增高盐废水池。5.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管控：

—

资源开发效率：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要达自治区平均水平，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附件 1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字〔2025〕32 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了《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

- 1 -

审查意见如下。

一、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前身为乌海市海南经济园区。园区管理机构编制了《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规划面积43.62平方公里，其中化工集中区13.4平方公里，均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园区分为西来峰园区、拉僧庙园区和西水园区三个片区，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二、《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乌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并在《规划》方案中予以互动、落实。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

导性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政策、“两高”行业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落实相关行业国家及自治区产能管控要求，不再新增聚氯乙烯、焦炭（兰炭）、电石等产能规模，同时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

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确需建设的“两高”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 A 级水平且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居民区、黄河岸线及支流等环境敏感区之间，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海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海南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或环保绩效 A 级排放水平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明管输送。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统筹制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推动园区各类污（废）水全部合理利用。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余热余压、清洁能源等实现供热、供汽。组织企业开展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技术推广，切实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采用铁路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园区事故废水应规范建设并具备足够容积，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详细调查及溯源分析，制定措施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的源头防控和污染管控，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

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陈 辉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李敬伟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高艳利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元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正高工
江新闻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白云阁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卢 焱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处长
王新丽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高 工
付利新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高 工
张志霞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抄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3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的函



乌环函〔2025〕147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 50 万吨/年产 3-15mm 降阻焦粒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的函

内蒙古聚欣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01 吨/年、6.9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按照等量替代原则分配 0.00001 吨/年，颗粒物按照倍量替代原则分配 13.91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从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生产工艺过程项目给出，给出量为 0.00001 吨/年。颗粒物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煤棚项目给出，给出量为 13.91 吨/年。

